

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

存單號碼：HA No. 1605096

帳號 810156030875

金額 NT\$500,000.00

存戶 97950836 屏東縣竹田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

存款金額：新臺幣 伍拾萬元整

利率：固定 利率 年息 1.2250% 按月付息一次

存款期間：0 年 06 月 0 日

起息日：民國 93 年 04 月 13 日

到期日：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

存款到期本金及未領利息一併付清立此為據

利息自動轉帳帳號：810106090797

華南商業銀行 竹田分行
課長：[Signature]

本金自動轉期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06 日

科目 (借) 定期存款
會計出納
對科目 (貸)
記帳
核章

存戶須知

- 一、本存款按月付息一次，期滿後提取本金。
- 二、本存單到期前中途解約、質借或到期轉、續存，或逾期提領悉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存戶如預計於到期後轉期續存，請即向本行洽辦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手續，每次存款到期本行即代為辦理自動轉期。
- 四、本存款逾期提取，其逾期利息照提取之日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息，但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，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。
本存款到期後可轉期續存亦可轉存儲蓄存款。
轉期續存，如逾期一個月以內時，得自原到期日起息，到期未提取之利息亦可一併轉存。
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，超過一個月申請續存，自轉存之日起息，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，照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。
- 五、貴存戶地址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行。
- 六、存戶對於存款之存單及取款圖章，務請妥慎保管。如有因遺失、毀滅、被竊盜或其他情事，請立即來行照本行掛失止付規定辦理，但在本行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，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存戶印鑑冒領，非肉眼所能辨認而付款者，應對存戶生清償之效力，本行概不負責。
- 七、利息轉帳存入本人帳戶可免印花稅，請於提領利息時先行表明。領有儲蓄投資免扣證者，亦請於提領利息時一併提示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行有關規定辦理。

存戶

(請於提取存款時
蓋用原留印鑑)

| 交易序號 | 交易代號 | 帳號 | 存單金額 | 存單號碼 | 核可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
認證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D-300